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台灣科學園區科學
工業同業公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四、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持股情況.....	36

壹、開會程序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年5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時 30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
2. 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胡慎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第 11-18 頁(附件一、附件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367,373 元，減除民國 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396,551 元，計民國113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763,924元，故民國113 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附件五)。

(二)本次章程第十九條修訂條文中有關自年度獲利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規定，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獲利開始適用。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創新板上市之承銷制度，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實際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規定，保留新股總額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股份擬請全體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

(四)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五)提請討論，待股東會討論通過，嗣後配合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創新板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13年度，普瑞博持續將雙離子技術應用於醫療市場，並持續提升減白過濾器的研發技術，於2024年取得in line 減白過濾器生產暨銷售許可認證。有鑑於雙離子技術應用於免疫細胞捕捉與分離技術及其衍生應用技術發展市場，普瑞博亦於2024年下半年以技術入股方式與台塑生醫合資成立台塑生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廣研發細胞工廠相關耗材應用及高階醫療器材市場；以下茲就113年度營運成果及114年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報告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普瑞博生技透過核心的「雙離子高分子技術平台」，衍生研發臨床缺口所需之具高市場價值產品，產品開發方向係以二、三類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生醫材料為主軸。公司設立初期以技術平台所衍生之「血液細胞分離產品」為主要研發領域，相關產品包含「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游離胎兒DNA富集過濾器」與「Inline/Real-Time白血球過濾器」，並協助下游廠商開發使用雙離子技術發展之相關創新應用產品，包括「微生物富集採血管」及「血小板回收過濾器」等；並109年開始投入「雙離子抗沾黏」領域產品的開發，發展抗沾黏材料「雙離子ZW-03抗沾黏高分子」產品。

本公司現有「Inline/Real-Time白血球過濾器」、「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及「雙離子ZW-03抗沾黏高分子」皆已成功完成授權，進入市場開拓階段；另衍生開發Minipuri系列產品基因檢測過濾器、血球細胞回收/分離過濾器(細胞治療)。茲將產品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1. Inline/Real-Time白血球過濾器

本公司與國際塑膠加工大廠南亞塑膠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協助設立「減白血袋」工廠。歷經3年的建廠，終於於2024年完成全台首座台灣生產血袋之工廠，且於2024年第三季取得ISO 13485認證，並於第四季取得產品許可證。預計將於2025年正式生產銷售。另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亦取得南亞減白血袋之台灣總代理，及國際客戶銷售權，相關產品投產後將成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之一。除此之外，已有多家國際龍頭客戶親自拜訪洽談未來合作可行性，亦不排除根據國際市場規畫，協助其ODM相關產品。

2. 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本產品技術授權予康博醫創公司，113年康博公司委託本公司協助設計新產品之批量試產，認列技術服務收入7,000千元。

3. Minipuri細胞篩選過濾器

本公司DNA富集過濾器為攜手國際基因檢測大廠策略合作所開發，目前該專案於產品已完成開發，預計於2025年開始量產出貨。

4. ZW-03雙離子抗沾黏高分子

本產品於110年度第四季與國際塑膠原料大廠台塑公司達成技術資產轉讓協議，113年度依據

協議提供台塑公司技術支援，收取每月新台幣1,600千元之權利金分潤。

(二)營業成果及預算達成情形

1. 營業成果：

普瑞博11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0,673千元(較112年度衰退11.65 %)、營業損失2,744千元、稅後淨損5,367千元，每股盈餘(0.38)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10,673	125,268	(14,595)
營業毛利	61,158	6,523	54,635
營業費用	63,902	56,926	6,976
營業(損失)利益	(2,744)	(50,403)	47,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6)	(4,024)	758
稅前淨利(損)	(6,010)	(54,427)	48,41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3	2,832	(2,189)
稅後淨利(損)	(5,367)	(51,595)	46,228
每股盈餘	(0.38)	(3.63)	3.25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預算達成情形：普瑞博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3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1,226千元佔營收28.21 %，持續進行本公司專利技術相關產品之開發。

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為使用本公司專利雙離子技術平台所開發之第一項產品。除了研發與國際大廠效能相仿之白血球減除過濾器產品外，本公司藉由雙離子材料技術，開發出下一世代的產品：

1. 「Real-Time Inline 減白過濾器」
2. 血小板過濾套組
3. Devin微生物富集過濾器
4. Minipuri細胞篩選過濾器
5. 抗菌/防沾黏塗層

二、114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依據「紮實基礎，專注研發與品牌通路布局，銜接國際市場」的方針擬定：

1. 持續創造生產製造或通路銷售服務收入：

本公司將透過於台灣及美國市場之成功經驗，策略結盟區域通路商，積極布局東南亞、中東及南美洲市場，並為南亞血袋工廠所生產之系列產品建構完善的通路渠道。

2. 持續創造產品專案收益，包括授權金、里程金及委託製造或研發服務費用：

結盟國際大廠與國內策略夥伴，了解並掌握技術、臨床或市場缺口，利用公司核心專利技術平台優勢，投入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擴充產品線別。

3. 拓展現有產品應用面並開發新產品(代理品/策略合作)、新應用(多維度拓展)，並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與管制程序，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及功能性，並規劃完整之工程驗證實驗室，取得客戶信任。

4. 多元性延伸本公司之專利核心技術，除於醫療器材領域之應用外，亦期望開展於不同領域之應用（如光電或半導體領域），並藉此引入相關領域人才，持續創造未來收益動能

5. 持續強化作為創新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及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生醫材料、醫療器材及布局光電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與高階經營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銷售收益

持續國內捐血中心標案，亦積極透過現有產品結盟當地通路，建立區域銷售體系，為南亞血袋廠房銷售主力產品通路做準備。

2. 技術授權收益

公司各項已授權產品將根據授權轉移完整度逐步認列權利金，授權夥伴量產後也可每年根據市場銷售狀況、毛利率、市占率等，逐年取得銷售權利金。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結盟具專業模具及塑膠組裝、射出技術之策略夥伴，開展具GMP資質之大規模生產基地，創造更強的製造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具精準標的產業臨床缺口及強力需求的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2. 強化具制定新產品規格能力之產品開發團隊

3. 建立完整之國際通路渠道

4. 掌握關鍵生產製造技術，規模化生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市場價格競爭

本公司Real-Time inline減白過濾器獨步全球技術，但本公司在減白血袋市場屬於後進者，面對價格敏感度較高的成熟市場，須提供客戶精準且穩定的產品前提下仍需兼顧市場價格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掌握製程關鍵技術與專利，故面對國際市場競爭對本公司尚未造成明顯之影響，且有助於提供較現有產品規格更優質的醫療產品給消費者使用。

2. 專業人才競爭

全球醫材法規環境的變革日趨嚴格，不論是台灣或是歐美地區，對於人員資格要求愈來愈嚴謹且明確。專業人才之定義除了本職學能之專業外，更重要的一環還包含了臨床語言跟客戶對話，本公司專業人才之組成為化學材料、製程開發、臨床應用、法規知識四種領域；藉由產官學合作機會招募多位具豐富醫療器材製造經驗人才加入；從法令遵循角度公司啟動專業人才資格維持之教育訓練規劃，及留才計劃，期望能持續加強與解決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不足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台灣、東南亞，皆滿足現況市場法規需求；未來全血系列產品進入市場法規及國家特殊性要求趨勢發展則在於新版醫療器材法規（EU）2017/745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MDR）之變革，2024年開始在目前既有之Medical Device Directive（MDD）許可證基礎上，依據新版法也要求進行MDR轉版申請。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日漸蓬勃，依據BMI Research的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4,553億美元，預估2028年可成長至6,579億美元，2021~2028年複合成長率約5.4%。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生技代工業(CDMO)等議題。面對世界潮流趨勢，經濟部為了提升台灣生醫與數位醫療產業發展於2021年提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訂草案已於2021年12月21日完成三讀立法，2022~2031年實施。依據本公司的發展計畫朝向『加強慢病防控、精準醫學、智慧醫療等關鍵技術突破等目標』未來將大有可為。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瑞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普瑞博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10,673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之情況，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瑞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瑞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瑞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瑞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瑞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瑞博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胡慎健

胡慎健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6,610	33.42	\$ 117,482	44.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十二	9,470	3.65	7,941	2.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六.12、七及十二	5,250	2.03	462	0.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57	0.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6及十二	180	0.07	96	0.04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29,971	11.57	24,247	9.13
1410	預付款項		5,773	2.23	4,370	1.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0.3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051	53.27	154,655	58.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十二	20,867	8.05	27,899	10.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4,935	13.48	11,298	4.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30,311	11.70	29,737	11.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9,584	7.56	21,043	7.9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682	3.74	12,428	4.6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143	1.21	2,428	0.9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6	643	0.25	4,096	1.54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934	0.74	1,928	0.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099	46.73	110,857	41.75
1xxx	資產總計		\$ 259,150	100.00	\$ 265,5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 761	0.29	\$ 506	0.19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45	3.07	15,065	5.6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18,638	7.19	13,277	5.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3及十二	1,315	0.51	1,279	0.4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4,488	1.73	6,661	2.51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七及十二	3,000	1.16	3,000	1.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	0.04	105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61	13.99	39,893	15.0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6,327	10.16	22,671	8.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73	0.03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3及十二	19,715	7.61	21,030	7.9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1,377	0.53	756	0.2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92	18.33	44,458	16.75
2xxx	負債總計		83,753	32.32	84,351	31.7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00	54.91	142,300	53.5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38,861	14.99	177,826	66.97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50	待彌補虧損		(5,764)	(2.22)	(138,965)	(52.33)
3xxx	權益總計		175,397	67.68	181,161	68.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150	100.00	\$ 265,5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110,673	100.00	\$ 125,2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4及七	(49,515)	(44.74)	(118,745)	(94.79)
5900	營業毛利		61,158	55.26	6,523	5.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5)	(7.35)	(8,163)	(6.52)
6200	管理費用		(24,541)	(22.17)	(22,810)	(18.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26)	(28.21)	(25,953)	(20.72)
	營業費用合計		(63,902)	(57.73)	(56,926)	(45.45)
6900	營業損失		(2,744)	(2.47)	(50,403)	(40.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5、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75	1.69	1,953	1.56
7010	其他收入		1,730	1.56	107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06)	(4.52)	(3,769)	(3.01)
7050	財務成本		(803)	(0.73)	(1,355)	(1.0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2)	(0.96)	(960)	(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6)	(2.96)	(4,024)	(3.21)
7900	稅前淨損		(6,010)	(5.43)	(54,427)	(43.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6	643	0.58	2,832	2.26
8200	本期淨損		(5,367)	(4.85)	(51,595)	(41.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0.36)	(272)	(0.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	(0.36)	(272)	(0.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4)	(5.21)	\$ (51,867)	(41.4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利	六.17	\$ (0.38)		\$ (3.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利	六.17	\$ (0.38)		\$ (3.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文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其 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104	\$ (87,098)	\$ 233,028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51,595)	(51,595)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2)	(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867)	(51,86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104	\$ (138,965)	\$ 181,16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2,300	\$ 177,722	\$ 104	\$ (138,965)	\$ 181,1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65)	-	138,965	-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5,367)	(5,367)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97)	(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64)	(5,76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300	\$ 38,757	\$ 104	\$ (5,764)	\$ 175,3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10)	\$ (54,4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	(6,24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	-
折舊費用	5,548	5,0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
攤銷費用	2,746	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032	5,248	取得無形資產	-	(102)
利息費用	803	1,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	(3,247)
利息收入	(1,875)	(1,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2	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28,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	償還長期借款	(18,517)	(31,934)
以非現金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22,556)	-	租賃本金償還	(1,279)	(1,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應付款減少	-	(443)
應收帳款	(1,529)	10,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	(5,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8)	-			
其他應收款	-	86			
存貨	(5,724)	6,616			
預付款項	(1,403)	20,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27,715			
合約負債	255	(7,884)			
應付帳款	(7,120)	11,267			
其他應付款	3,385	248			
其他流動負債	9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	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0,716)	26,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872)	17,983
收取之利息	1,932	1,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82	99,499
支付之利息	(810)	(1,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10	\$ 117,482
支付之所得稅	(8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678)	26,6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雲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致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本年度淨損	\$ (5,367,37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96,551)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5,763,924)</u>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5,763,924)</u>

董事長：陳彥文



經理人：陳彥文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4.5%</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u>並應提撥不低於 0.5% 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5%</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增加本次修訂紀錄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抗凝血型白血球過濾器及過濾膜
- (2)動物用血液過濾器及套組
- (3)血小板過濾器及過濾膜
- (4)病原體過濾器及過濾膜
- (5)微型過濾器
- (6)抗沾黏高分子材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第

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參拾肆萬伍仟元，共計貳佰壹拾參萬肆仟伍佰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變更，悉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任選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數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與股息。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

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每年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基準日：114年03月22日

頁次：第1頁/共2頁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彥文	112.06.29	普通股	1,048,002	7.36%	普通股	1,028,002	7.22%	
董事	張雍	112.06.29	普通股	1,689,500	11.87%	普通股	1,689,500	11.87%	
董事	鍾政峯	112.06.29	普通股	935,703	6.58%	普通股	861,503	6.05%	
董事	大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瑜	112.06.29	普通股	938,000	6.59%	普通股	938,000	6.59%	
董事	連誠麒	113.06.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呂致遠	112.0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孫偉芸	112.0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簡紹峰	112.06.2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郭秀娟	113.06.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611,205		普通股	4,517,005		

普瑞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4年03月22日

頁次：第2頁/共2頁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112年06月29日發行總股份：14,230,000股
 113年06月05日發行總股份：14,230,000股
 114年03月22日發行總股份：14,230,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707,600股，截至114年03月22日止持有：4,517,005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